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绿茵生态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绿茵生态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

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993.58万元，其中：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93.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248.9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35.04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1,689.27	活期
合计	-	76,814.94	1,973.26	-

注：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理财产品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33,896.28	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84.86	2,85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12.44	4,750.00
合计	76,814.94	33,993.58	42,600.0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	-------	-------	--------	-----	-------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 行	221.70	27.26	0.01	0.00	248.95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 苑软件大厦支行	0.31	0.95	0.02	0.00	35.0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 育中心支行	0.00	1.71	0.00	1,500.00	1,689.27
合计	222.01	29.92	0.03	1,500.00	1,973.26

注 1: 其他变动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内部划转银行存款时误将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划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将此误转金额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93.5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84.86	84.86	2.86	2020年8月1日	-	-	否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12.44	12.44	0.25	2018年8月1日	-	-	否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68,896.28	68,896.28	33,896.28	33,896.28	49.2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814.94	33,993.58	33,993.58	52.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超募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6,814.94	76,814.94	33,993.58	33,993.58	52.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无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42,6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内部划转银行存款时误将自有资金1,500万元划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账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将此误转金额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8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7,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42,600万元。2017年度实现理财收益222.01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2017年12月29日公司内部划转银行存款时误将自有资金账户1,500万元划入募集资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账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将此误转金额转回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077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绿茵生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绿茵生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绿茵生态存在误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账户使用虽存在瑕疵，但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情况，公司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绿茵生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绿茵生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天顺

郜泽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